一、106 年度 12 月份重要施政成果

（一）登記

1. 土地登件業務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數共計 4,460 件，嚴格管制案件品質，確保業務品質及服務效率。
2. 辦理跨所登記案件服務，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措施，民眾可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送件，本所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數共計 1,944 件，有效節省民眾時間與金錢，充分落實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。
3. 加強土地登記相關法令研習教育訓練，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1 次，除幫助新進同仁以最短時間瞭解各項業務，並提供各審查人員相互研討之機會，加強登記實務經驗之傳承，使同仁在執行職務時，及時汲取新知、洞悉社會變遷及政策革新，達到審查「零錯誤率」之目標。
4. 登記業務備查文件查詢電腦化，利用本所網站員工專區之功能及空間，將登記業務所需之相關備查資料掃描建檔，隨時提供審查人員網路查詢，增加資料查詢之便利性。
5. 賡續推展網路申辦作業，為使民眾有更便利之登記申請管道，賡續推展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網路申辦作業之便民服務措施，並持續改進及簡化登記作業程序，縮短處理時限，減少民眾奔波之苦，以達到「落

實品質研發」及「便捷服務程序之目標」。

（二）測量

1. 持續配合土地開發總隊辦理逕為分割作業，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0 件 0 筆。
2. 受理本所、跨所之土地複丈案件及建物測量案件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土地複丈案件共計 113 件、287 筆/棟，建物測量案件共計 776 件、1167 筆/棟；受理跨所案件計 14 件。
3. 配合辦理網路申辦測量案件作業。
4. 持續推廣內政部「建物測量系統」，提供地政士使用本系統繪製建物平面圖後，直接將成果檔案交予地政事務所收件建檔，縮短案件審查處理時間，提升為民服務效率與品質。

（三）地政資訊

1. 實施跨縣市核發電子謄本服務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受理 3,276 件 21,533 張。
2. 加強地政資訊安全措施，為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強化地政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地政資訊安全措施。
3. 設立內湖工作站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核發 1,177 件 6,372 張，收受測量案件 0 件。
4. 核發英文不動產證明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

31 日共受理 1 件。

二、創新措施

本所 106 年 12 月份無創新提案。